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8 號

聲 請 人 賈象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暨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暨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毒聲字第 17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52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12 年度聲字第 170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、第 25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再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逾越法定期

限、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前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毒抗字第 257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先予敘明。又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且已於憲法訴訟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復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收受本件聲請狀，則聲請人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- (二) 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出聲請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88 號裁定以系爭判決於 112 年 1 月 14 日業已送達於聲請人，憲法法庭 112 年 7 月 18 日收受聲請狀時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為由，予以不予受理。茲復行聲請，本件聲請仍屬逾越法定期限。
- (三) 系爭裁定二並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及第 25 條；且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亦未具體敘明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二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即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且亦毋庸命補正。
- (四) 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均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 
大法官 楊惠欽  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